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罗政字〔2024〕4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现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强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武装、国防动员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防动员委员会。

联系罗庄区税务局。

孙玮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区政府机关、营商环境和政府职能转变、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安全生产、综合执法、统计、

交通、公路、兵役、电业、消防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张强同志分管审计、国防动员等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统计局。

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档案局、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区公路中心、罗庄规划编研分中心、临沂供电公司罗庄客户服务中心、罗庄消防救援大队和各民主党派、群团组织。

李超同志负责教育、体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大数据、生态

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大数据局。

联系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周振同志主持罗庄公安分局全面工作；负责司法、退役军人、信访、军民关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局。

联系罗庄交警大队。

宋连宗同志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红十字会、金融、保险、通讯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张强同志抓财政、税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财金投资集团、区罗开控股集团。

联系区残联、区红十字会、联通公司罗庄分公司、电信公司罗庄分公司、移动公司罗庄分公司、铁塔公司罗庄办事处、驻罗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李婷同志负责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新闻出版、供销、武河湿地、烟草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武河湿地公园管委会。

联系罗庄烟草专卖局。

许田运同志负责商务、商贸物流发展、市场监督管理、招商引资、循环园区、商城、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主持罗庄经济开发区党的全面工作。

分管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国家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园服务中心、区循环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区商城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刁玉柱同志（挂职）协助李超同志负责科技方面的工作。

江文胜同志（挂职）协助宋连宗同志负责金融方面的工作。

史晓文同志主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助孙玮同志抓安全生产工作。

徐秀兰同志协助李超同志工作。

顾伟同志协助孙玮同志工作。

刘夫庆同志主持区商城管委会全面工作；协助许田运同志工作。

苗士青同志负责处理区政府日常事务工作，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为确保工作无缝对接、协同高效，领导成员参加会议、活动、考察学习以及休假等期间，实行工作补位制度。孙玮同志、李婷同志工作补位；李超同志、许田运同志工作补位；周振同志、宋连宗同志工作补位。特殊情况，由区政府办公

室统筹协调有关领导同志工作补位。各位领导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原则，负责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等涉及一票否决的工作。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各人民团体，有关国企。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发〔2024〕4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省政府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 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现将《省政府2024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 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二批) 贯彻落实责任分工方案

为切实用好省政府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结合我区实际,按照上下对应原则,逐条明确区级责任部门(单位),具体方案如下:

一、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将钢铁、有色、石化、机械、轻纺等重点行业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改造,纳入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支持范围,对相应设备购置费用(单项设备购置费用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最高不超过 10%的比例,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2.落实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资金,围绕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设备更新等领域,对符合条件的新增设备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促进设备大规模更新。(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3.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住建领域设施更新资金 22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实施供水、供热、供气、排水、安防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进一步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

4.鼓励已投运生物天然气发电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安全可靠水平,对生物天然气发电项目,2024-2025 年其上网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补贴至 0.75 元,促进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局、罗庄供电中心)

5.省级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开展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按照“早淘汰多补助、晚淘汰少补助”原则,区分不同车辆类型、使用年限及淘汰时间,根据各市 2024 年度淘汰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比例奖补。(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罗庄交警大队、区财政局)

6.2024-2025 年,省级筹集资金,支持老旧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对更新符合条件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动力电池,根据不同车辆类型、电池规格,给予城市公交企业一次性定额补贴。(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交警大队、区财政局)

7.2024-2025 年,省级筹集资

金，支持内河和沿海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运输船舶提前报废拆解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建造，对符合条件的航运企业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8.2024-2025年，省级筹集资金4500万元，支持2019年1月1日前安放龙骨的600总吨以上符合条件的老旧内河运输船舶，开展岸电系统受电设施改造，2025年年底前完成符合条件的船舶改造任务。（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9.深入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购置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4类农机报废，按照单台农业机械不同类型给予定额报废补贴，逐步扩大报废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购置补贴。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10.2024年支持改造提升1万家村卫生室，统筹相关资金，为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配备智慧随访设备、康复理疗设备以及必要的体检设备，全面优化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条件。（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财政局）

11.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政策，支持索道缆车、轨道滑道、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升级改造，推动房车、游轮、游艇、旅游车辆等旅游装备更新购置，加快文化和旅游公共场所设施智慧化升级。（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12.统筹落实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学科评估结果B以上学科、“双高”、“811”建设高校，以及国家、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平台更新购置一批教学科研、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单台（套）价格原则上在50万元及以上。（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13.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支持重点行业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安排2.65亿元，重点投向承担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项目、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符合条件的企业。股权投资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投资期限一般为3-5年。投资期内，对被投资企业成长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双跨或特色专业型平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以及提前退出时间达1年以上(含)的，给予投资收益的30%-50%让利奖励。（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

财政局)

14.结合重点行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正处市场推广期的首台(套)技术装备,生产企业为其购买符合条件的保险,省财政按照不超过3%的费率上限及企业实际投保额的80%,给予单个企业最高500万元保费补贴。(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15.聚焦工程机械、农机装备、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工业机器人、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分行业制定优质产品和先进设备清单,建立完善评价机制,推荐更多企业和产品纳入国家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推广目录。对纳入国家有关目录清单的生产企业,其新上符合条件的扩大产能、技术升级等重点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16.统筹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相关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山东省登记的汽车销售

机构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罗庄交警大队、区财政局)

17.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省级筹集资金1.26亿元,按照每个乡镇8万元、每个街道4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加快补齐充电基础设施布局短板。(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18.推行重点领域绿色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节能、节水、环保产品实行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加大对新能源交通工具的政府采购力度,公务用车除特殊工作要求外全部采购新能源汽车,并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

19.按照省级奖补,各市发放促消费补贴、企业让利等方式,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在政策期内交售空调、冰箱(含冰柜)、洗衣机(含干衣机)、电视机、电脑(限台式电脑和笔记

本电脑，其中台式电脑显示器与主机为一套）等5类旧家电，并新购上述品类一级、二级能效家电、绿色智能家电的给予补贴。省财政安排相关资金，根据2024年各市废旧家电回收量同比增长情况和限额以上家电零售额增量贡献等给予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0.统筹省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平台和拆解再利用项目给予一定投资补助。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罗庄生态环境分局）

21.对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理企业，新建废旧家电回收站、回收运输中转站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做好规划和用地保障；废旧家电回收企业、具备资质拆解企业等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或小型微利企业的，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半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罗庄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22.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牵头单位：罗庄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23.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ETC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

24.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前后一公里”问题。进一步优化代理收费、专用线收费，有效降低铁路运输成本。（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

25.省级筹集2000万元，对2024年经山东港口的内贸海运多式联运“一箱制”业务，给予最高600元/标箱补贴。（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区财政局）

26.省级筹集2000万元，对2024年山东港口海铁联运班列出口下水集装箱，给予每标箱350-500元补贴；对2024年支线船公司在山

东港口运营的内支线，每运营一个航次补贴5万元。（牵头单位：罗庄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27.鼓励物流企业发展壮大，对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新增纳统企业，且2024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的，择优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8.支持全省惠民流通项目建设，统筹省预算内投资4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补短促融项目、现代物流提质增效项目给予一定投资补助。（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9.将现代物流业作为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安排3000万元左右资金，支持10个左右符合条件的现代物流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30.对国家、省确定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图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探索新型物

流用地供应保障模式，鼓励利用有效载体和多种渠道整合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资源用于物流用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支持利用符合规划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支持交通运输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充分利用碎片化闲置低效土地开展物流服务。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者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租赁的，依法依规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

31.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2027年12月31日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罗庄区税务局）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政办字〔2024〕10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罗庄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定点租赁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事业单位：

为满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租赁（含包车服务）需求，根据《临沂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以及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政策规定，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确定了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企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租赁范围

各部门（单位）保留公务用车无法保障必要的公务出行时，需在

本次定点汽车租赁企业中自行选择，享受确定的价格及服务。具体项目包括小型客车租赁服务、大中型客车租赁服务。

二、服务内容

（一）定点服务有效期限

政府采购的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4年6月18日—2026年6月18日）。

（二）定点汽车租赁企业

本次共确定小型客车定点租赁企业9家，大中型客车定点租赁企业5家。定点汽车租赁企业将按照服务合同规定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三）定点服务价格

定点汽车租赁企业中标价格（见附件）为最高限价，具体价格可由租用双方在此基础上商定。

小型客车租赁服务为裸车租赁费用，不含司机及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充电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过路费等费用。租赁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充电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司机食宿费等费用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用户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单车服务费用=租赁车型实际成交价格×租赁期限（实际成交价格可以低于不得高于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租车时间在3小时以内，或行驶里程不超过50公里的（含50公里），费用按日租金的半价支付。

大中型客车租赁服务价格为：成交供应商承担租车期间发生的燃料费、停车费、过桥费、过路费等费用。单车单天服务费用=100公里以内（含）实际成交价格+100公里以外实际成交价格×超出公里数（实际成交价格可以低于不得高于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租车时间在3小时以内，或行驶里程不超过50公里的（含50公里），费用按日租金（百公里内）的70%支付。

（四）执行要求

1、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租用车辆时必须从本次招标确定的定点汽车租赁企业中选择。

2、租用车辆必须坚持一事一租的原则，如遇集中专项活动需长期租车时，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3、租用车辆时必须符合公务用车配备标准：机要通讯和应急保障用车价格18万（含）以内、排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执法执勤用车价格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因工作需要可以租赁价格18万（含）以内、排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确因情况特殊，可以适当租用价格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含）以下的其他小型客车、中型客车或者价格45万元以内的大型客车。租用新能源轿车的价格不得超过18万元。

4、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使用后结算”的方式进行，由用车单位与成交供应商按照财政有关规定办理。

5、租用车辆时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

三、监督管理

（一）考核评价。各定点汽车租赁企业服务期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将依据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对定点汽车租赁企业的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等定期进行抽查和用户满意度调查，建立对定点汽车租赁企业的评价考核机制。

(二) 监督举报。对定点汽车租赁企业的违约行为，各街镇，区直各部门、各单位可通过电话进行投诉举报，监督举报电话：0539—8246333。

(三) 违约责任。定点汽车租赁企业服务期间，如有违反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有关规定或承诺的，经核实后，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定点资格、取消定点资格等处罚，并通过相关部门予以通报。全区各街镇，区直各部门、各

单位应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租赁车辆，严格履行车辆租赁流程和手续，对违规租赁车辆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定点汽车租赁服务企业中标价格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小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中标价格（9家）

一、临沂华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散租（元/天）									
轿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商务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越野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纯电动轿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商务车	纯电动商务车
15万元（含）以下	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	20万元（含）以下	20万元以上-25万元（含）以下	25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20	180	240	280	180	120	110	140	130	150

联系人：孙健 联系电话：15854968088

二、临沂安庆祥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散租（元/天）									
轿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商务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越野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纯电动轿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商务车	纯电动商务车
15万元（含）以下	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	20万元（含）以下	20万元以上-25万元（含）以下	25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30	230	200	340	200	100	90	100	90	100

联系人：靳宪东 联系电话：13954468818

三、临沂城发智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散租（元/天）									
轿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商务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越野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纯电动轿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商务车	纯电动商务车
15万元（含）以下	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	20万元（含）以下	20万元以上-25万元（含）以下	25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00	220	200	340	150	120	110	-	100	-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18369365656

四、山东顺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散租（元/天）									
轿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商务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越野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纯电动轿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商务车	纯电动商务车
15万元（含）以下	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	20万元（含）以下	20万元以上-25万元（含）以下	25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50	240	240	350	200	140	120	150	120	-

联系人：孙雷 联系电话：13969978096

五、临沂交通运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汽车租赁分公司

散租（元/天）									
轿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商务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越野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纯电动轿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商务车	纯电动商务车
15万元（含）以下	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	20万元（含）以下	20万元以上-25万元（含）以下	25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70	220	260	340	220	120	120	130	120	130

联系人：门玉鹏 联系电话：13869948858

六、山东建投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散租（元/天）									
轿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商务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越野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纯电动轿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商务车	纯电动商务车
15万元（含）以下	15万元以上-18万元（含）以下	20万元（含）以下	20万元以上-25万元（含）以下	25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万元以上40万元（含）以下
180	240	280	360	260	140	120	140	120	140

联系人：孟祥宇 联系电话：13562954823

七、临沂平安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散租（元 / 天）									
轿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商务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越野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纯电动轿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商务车	纯电动商务车
15 万元（含）以下	15 万元以上-18 万元（含）以下	20 万元（含）以下	20 万元以上-25 万元（含）以下	25 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以上40 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以上40 万元（含）以下
130	-	120	350	-	140	120	-	120	-

联系人：杨金义 联系电话：18669308777

八、临沂捷顺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散租（元 / 天）									
轿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商务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越野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纯电动轿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商务车	纯电动商务车
15 万元（含）以下	15 万元以上-18 万元（含）以下	20 万元（含）以下	20 万元以上-25 万元（含）以下	25 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以上40 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以上40 万元（含）以下
-	-	-	-	-	145	125	145	125	145

联系人：李淑贤 联系电话：18054585817

九、临沂顺安通达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散租（元 / 天）									
轿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商务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越野车车辆价值（以原购车价为准）	纯电动轿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越野车	纯电动商务车	纯电动商务车
15 万元（含）以下	15 万元以上-18 万元（含）以下	20 万元（含）以下	20 万元以上-25 万元（含）以下	25 万元（含）以下	18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以上40 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含）以下	18 万元以上40 万元（含）以下
80	230	-	330	80	60	-	-	-	-

联系人：杜军 联系电话：15192991609

大中型客车租赁服务企业中标价格（5家）

一、临沂市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核定载客人数	价格	
		100公里以内（含）包车服务（元/天/车）	100公里以外包车服务（元/公里）
1	10-19座	680	3.6
2	20-39座	780	3.8
3	40-53座	1030	4.2

联系人：杨金义 联系电话：18669308777

二、山东巴士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序号	核定载客人数	价格	
		100公里以内（含）包车服务（元/天/车）	100公里以外包车服务（元/公里）
1	10-19座	640	3.0
2	20-39座	740	3.5
3	40-53座	1000	4.0

联系人：鲁统连 联系电话：15069990888

三、山东建投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核定载客人数	价格	
		100公里以内（含）包车服务（元/天/车）	100公里以外包车服务（元/公里）
1	10-19座	620	3.5
2	20-39座	750	3.8
3	40-53座	1000	4.2

联系人：孟祥宇 联系电话：13562954823

四、临沂运通涉外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核定载客人数	价格	
		100公里以内(含)包车服务(元/天/车)	100公里以外包车服务(元/公里)
1	10-19座	700	3.5
2	20-39座	800	4.0
3	40-53座	1000	4.5

联系人：门玉鹏 联系电话：13869948858

五、山东乐客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核定载客人数	价格	
		100公里以内(含)包车服务(元/天/车)	100公里以外包车服务(元/公里)
1	10-19座	600	3.0
2	20-39座	800	3.5
3	40-53座	1000	4.0

联系人：王成勇 联系电话：18805399126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发〔2024〕6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罗庄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市驻罗庄各单位，区直各事业单位：

《罗庄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罗庄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罗庄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市政府《临沂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罗庄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四大行动”、省“六大工程”、市“七项任务”总体部署要求，以“振兴罗庄、重回千亿”为总牵引，以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抓手，统筹扩大需求和优化供给，聚力实施高水平工业技改、多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高品质供给升级、高效能循环利用、全方位标准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培育等七项重点工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全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

工业重点领域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达到 40%；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20%以上，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2.6 万辆以上，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淘汰；报废汽车规范回收拆解量达到 1 万辆，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2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20%。

到 2027 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35%以上；工业重点领域低于能效基准水平的全部完成更新改造，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2%、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 1.5 倍，二手车交易量较 2023 年增长 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4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聚力实施高水平工业技改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冶金、轻工、建材、机械、陶瓷等传统产业，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行动，滚动实施“百企百项”技

改提级工程，每年帮助企业实施技改项目 100 个左右，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到 2025 年工业技改投资较 2023 年增长 20% 以上。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改造方向，每年开展 1 次以上技改供需对接活动。培育引进一批专业化设备更新改造服务商，支持工业企业更新换代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推动产业智改数转。实施深化推进工业企业“智改数转”三年行动计划，推动“罗庄制造”向“罗庄创造”“罗庄智造”转变提升。充分发挥华为（罗庄）工业智能创新中心作用，通过标杆引领、样本示范、平台赋能，到 2025 年新增省级以上两化融合贯标企业、晨星工厂、智能工厂、数字经济重点项目等 20 个以上。开展“工赋临沂·智改数转”，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本。提升工业设计能力，引导企业参加“市长杯”“省长杯”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等活动，推动制造业企业由 OEM 向 ODM、OBM 乃至 OSM 迈进。（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推动产业绿色化转型。

紧盯“双碳”目标，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加快淘汰更新能耗排放不达标、安全风险隐患大的老旧装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术设备，开展水效、能效领跑者行动，构建循环型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罗庄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力争每年实施节水、节能等绿色化改造项目 10 个以上。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到 2025 年，累计建成市级以上绿色工厂 12 家、绿色专业园区 1 个。（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罗庄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聚力实施多领域设备更新

（一）支持农业机械装备升级。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及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积极落实争取对购置先进适用列入补贴机具种类的农业机械、报废淘汰老旧农机给予的各项补贴；建立健全农机报废回收利用体系，扩大报废机具种类，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废旧农机装备再制造，提升农业装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推动交通运输设备转型。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

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邮政用车和出租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持续推进电动化替代，保持全区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率 100%。到 2025 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营运柴油货车。（牵头单位：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加快住建领域设施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坚持“绿色低碳、本质安全、惠民宜居”，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推进公共供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城镇生活污水、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到 2025 年，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率达到 100%。加快推动燃气等老化管道改造，强化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

设，补齐配足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提升教育文旅设施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仪器设备，提升教研水平。严格按照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及时更新不符合需求的老旧设备，努力做好中小学校教学装备和教学仪器配置及更新工作。推进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升级。（牵头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五）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区人民医院尽快投入运营，启动罗庄区中医院建设，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实施村卫生室改造提升行动，推进罗庄精品国医堂和中医特色卫生室建设，全面优化硬件配备。（牵头单位：区卫

生健康局)

四、聚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推动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更新应用新能源汽车,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积极推进氢能开发利用,加快推进氢装上阵碳中和物联产业园建设,推广独立式或混合式加氢站和燃料电池汽车,引导氢能在物流业试点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30万千瓦。每年举办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12场以上,其中下乡展销不少于8场。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交警大队、罗庄交通运输分局、罗庄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制定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实施方案。落实“山东省家电消费节”活动部署,开展绿色智能家电进街镇、进社区等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组织商超、家电生产销售企业积极开展“以旧换新”各类促销活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三)开展家装消费品换新。

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品质家居体验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组织家装生产、流通企业打造线上线下家装样板间,开展家居换新促销让利活动,支持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升级改造和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餐饮场所无熄火保护功能的燃气灶具加装熄火保护装置或以旧换新。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家居类专业展会,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聚力实施高品质供给升级

(一)着力提升先进产能占比。聚焦不锈钢设备、新能源汽车装备、农机装备等优势产业和节能环保装备、工业机器人、氢能装备等新兴产业,重点引导盛阳、宏旺、金马、华盛中天等骨干企业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增强高端产品供给能力。组织企业参加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到2025年,力争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27亿元左右,高端装备占装备制造业比重达50%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经济开发区)

(二)着力提升优质产品产量。

发挥豪门铝业、利信铝业等“链主”企业龙头带动效应，辐射带动与比亚迪、特斯拉等头部车企深度合作，加快罗开宏海新能源汽车铝全产业链、羲和未来汽车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打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产品竞争优势。聚焦技术改造、设备引进和新品研发，围绕工业互联网定制、标准化车间等模块打造智能化平台，整合促进建陶、日用瓷、艺术瓷、特殊材料瓷生产企业实现集群化发展，建设华飞亿家、宏顺日用瓷专业园区。以罗欣为龙头，加快消化吸收、抗肿瘤等领域创新药自主研发，加快中韩美谷创新区等项目建设，推动形成中医中药、生物制药、特医食品、医美健康、医疗器械等全产业链产品。（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着力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健全“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机制，探索“头部企业+研发平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产学研协同和成果转化模式，加快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为产业升级、技术改造、工业设计提供智力支撑，力争到2025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10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

盖率达57%以上。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力争每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各20家以上，科技领军企业达到3家以上。聚焦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卡脖子”难题，制定技术需求和项目清单，吸引科研平台、高等院校、创新团队来罗“揭榜挂帅”“赛马”，与本地企业、实验室、创新中心联合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力争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4项以上。支持金马汽车申报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四）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品牌。积极参与“好品山东”建设，组织企业参加“好品临沂”品牌宣传，加快推进“山东手造·罗庄好品”工程，持续完善“罗庄好物”“罗庄好味”“罗庄匠造”系列品牌库，发展壮大艺术陶瓷、日用瓷、搪瓷制品、黄山草柳编等特色产业。支持创新高品质、高文化、高艺术的陶瓷产品，形成品牌优势，推进陶瓷产业向文化产业属性转移。依托“山东制造·云上展厅”平台，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

的好设备。（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聚力实施高效循环利用

（一）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综合型及专业型分拣中心，改造提升现有分拣中心。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仓”建设，对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以借用、调拨、出租等方式循环使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二）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提升废旧物资处置效益。推动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体系和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提升回收拆解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引导企业积极创建再生资源回收典型企业。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废钢铁、废塑料、废

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项目，推进家电产业“以旧换新”，支持家电生产企业、绿色循环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处理和再利用项目，帮助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生态环境保护分局）

（三）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鼓励“互联网+二手”发展模式，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提升规模化、规范化水平。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繁荣二手车市场，引导鼓励龙头汽车流通企业发挥技术和资源优势，建立二手车集中整備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二手车品质及售后保障，规范二手车经营主体依法依规进行纳统。以罗庄远通汽车园区为依托，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二手车出口资质，拓展海外市场，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罗庄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加快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实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

产”基地。积极培育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积极创建省级再生资源产业园和分拣中心。（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区商务局）

七、聚力实施全方位标准提升

（一）强化标准引领。结合优势产业，引导企业参与能耗排放、产品技术、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标准制修订，推动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促进全区资源循环利用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参与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交通运输局）

（二）严格质量监管。结合产业分布、风险会商、投诉举报、时间节点等因素，按照《临沂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和年度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计划，严格依据法律规定持续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时公开抽检结果，严肃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加大各类工业产品

及日用消费品抽检频次，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标准衔接。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标准比对分析，引导企业采用先进国际标准，支持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大力开展绿色产品认证、高端品质认证、碳足迹认证等，推进标准认证衔接，大力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高端品质认证企业1家，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达1家，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达1家，售后服务认证获证企业达6家，“同线同标同质”企业5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生态环境保护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

八、聚力实施绿色低碳产业培育

（一）推动主导产业升级。以需求为导向，用好不锈钢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医养健康等主导产业设备更新替代需求优势，实施建链补链强链工程。不锈钢精深加工产业，依托盛阳金属科技、宏旺实

业“链主”龙头企业，招引一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壮大“链主型”“头雁型”企业方阵；发挥企业产能优势，推动盛阳不锈钢产业园、中源不锈钢文创制品制造等项目，打造“热轧—冷轧—开平分条—精深加工制造”全产业链。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产业，依托 77 万吨再生铝优势，规划建设 2500 亩专业园区，构建“研发—再生铝—汽车零配件—整车制造”产业链。医养健康产业，鼓励罗欣上市公司申报省级总部经济企业；以罗欣药业为引领，加快中韩美谷、生物医药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项目落地建设，构建优势互补、开放共享的大健康产业生态。（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罗庄经济开发区、不锈钢产业专班、高端装备（铝镁）产业专班、医养产业专班、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二）推动战新产业起势。突出新能源产业，以应用为牵引，大力发展氢能、光储、第三代半导体等新能源产业，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做好“三个突破”：在氢能产业上突破，建设产业装备制造园区，加快中能建源网氢储等项目开工建设，构建“制、储、运、用、设

备制造”氢能一体化产业链条；在光储产业上突破，重点推动康富共享储能、永拓新材料电池隔膜等项目落地；在第三代半导体产业上突破，加快推进氮化镓高科技新材料、英石新材料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罗庄经济开发区、各产业专班）

（三）推动环保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废弃电器电子、废有色金属等再生利用领域优势，推动资源再生行业链长式发展，以回收循环利用产业为导向加快推进全区环保产业发展。加大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培育和招引力度，围绕环境咨询、污染治理、再生资源等领域优质企业开展重点培育，支持做大做强，实现全区环保产业健康良性快速发展。（牵头单位：罗庄生态环境保护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推动未来产业突破。以生态为载体，瞄准人工智能、合成生物、人形机器人、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赛道，在应用场景构建、人才引育、产融合作等方面积极探索，打造企业、科研院所多方参与的产业创新生态，谋划智能工业机器人、旭兴科技数字孪生技术等项目，抢

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牵头实施总体工作方案，区直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出台分领域细化配套方案。专班要定期调度各街镇、各部门工作进展、对上争取、配套政策等情况，区委督委办要跟进督查，加大考核奖惩力度，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纳入“振兴罗庄、重回千亿”调度考核，定期对政策、项目、资金争取情况进行考核排名，确保将最好政策机遇转化为最大发展机遇。（牵头单位：“振兴罗庄、重回千亿”指挥部办公室、区委督委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镇）

（二）系统谋划储备项目。各街镇、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政策，明确政策要求、项目储备标准、对上争取路径。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组织新闻发布会、主要新闻媒体开辟专栏等形式，把政策解读到企业和居民群众。持续开展摸底调研，进一步完善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能力

台账，建立消费品以旧换新清单，持续谋划储备一批大好项目，把握工作主动权，迅速把“机遇”变“项目”。（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镇）

（三）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加大对上争取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项目，纳入上级资金支持范围。统筹用好国家和省市相关资金，全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好国家7000至10000元一次性定额补贴的乘用车以旧换新政策。运用好省政府第二批政策清单中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的技术改造设备奖补政策。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用减税降费落实的抓力激发企业增收的活力，以纳税人需求为出发点，分类型精准推送相关政策，分层次精准

对接重点企业需求。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等税收政策。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按3%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

（牵头单位：罗庄税务局）

（五）优化金融服务供给。争取并运用好5000亿元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做好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六）提高要素保障水平。加强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能保障，用足用好省级收储能耗指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现有工业企业通过厂房增加、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帮助争取土地价款优惠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考虑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需求，合理布局环卫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对于新增用地予以重点保障。（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规划编研分中心）

附件：罗庄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

附件

罗庄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工作专班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张 强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孙 玮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
	李 超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宋连宗	区政府副区长
	李 婷	区政府副区长
	许田运	区政府副区长、罗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焦安君	市税务局副局长、罗庄税务局局长
	贾世云	罗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	王效超	区督查考核服务中心主任
	苗士青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燕常林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区国动办主任
	刘文峰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吴延廷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徐德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魏 波	区民政局局长
	王宏伟	区财政局局长
	李军祥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金宝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董字亮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肖 磊	区商务局局长

李汉峰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朱振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纪强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振贵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 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洪厂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朱 苓	区统计局局长
滕孝敬	区大数据局局长
刘晓辉	区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司 振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张 鹏	罗庄交警大队大队长
文 涛	罗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永瑞	罗庄交通运输分局局长
刘志文	罗庄规划编研分中心主任
李洪成	罗庄供电中心主任
李 伟	罗庄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林 涛	罗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栾正涛	傅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孔达	盛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申 明	册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伟	高都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冠男	沂堂镇政府镇长
陈 阳	褚墩镇政府镇长
吴品辰	黄山镇政府镇长

二、专班主要职责

1、负责统筹协调，对上沟通汇报、协调联络，及时跟进掌握国家和省、市最新工作动态，吃透政策，全力争取获批 1 更多项目资金、试点示范，推动更多企业和产品纳入上级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应用推广范围。

2、负责组织筹备工作专班相关会议。

3、专班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纵向对上衔接、横向数据共享，抓好分行业分领域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组织实施，加强督导落实，适时开展效果评估，及时进行优化调整，确保工作实效。

4、负责抓好项目谋划储备，完善要素保障，统筹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5、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研究制定宣传方案。

6、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专班办公室及职责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孙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燕常林同志、肖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业务骨干为办公室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专班办公室适时提请召开专班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他人主持。重大事项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政办发〔2024〕7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罗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市驻罗庄有关单位，区直有关
事业单位：

《罗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罗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

罗庄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一体化”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

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罗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境内遭受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区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相邻地区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或区委、区政府决定的突发应急救助事项，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区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日常工作。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区减灾救灾重大决策、重要规划和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灾后救助、灾情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政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灾害救助准备

水务、沂沭河水利管理、地震、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相关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

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灾情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发出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应急准备工作要求，并通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应对措施。

（3）做好物资准备。通知区发改局，安排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通知有关街镇做好可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准备工作。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5）及时通报汇报。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发布预警信息。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镇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应于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水务、地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应及时将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通报区级应急管理部门。

对造成行政区域内3人以上

（含本数，下同）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镇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核实并及时报告区政府以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应及时报告市政府以和市应急管理局。以上逐级上报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完成，严禁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

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2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续报要勤、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3 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

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4 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5 对启动区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街镇每日 14 时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级应急管理局每日 15 时前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可直接电话报告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灾情稳定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7 日内

核定灾情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应在 2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及时报省应急管理厅。

4.1.6 对于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启动市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旱灾，每 5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7 区政府应不断健全完善灾情会商制度。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稳定后及每年底，各级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4.2 信息发布

4.2.1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

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灾害损失情况和救助工作情况及成效。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4.2.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50 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150 万人以上。

（二）区委、区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经会商研判，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报区委、区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召开会商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专家

委员会及受灾街镇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参与市级组织的灾情会商会。

(2) 派出前方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会同上级派出的前方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单位）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组织引导社会救助有序进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市政府或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视情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局派出专家支援。

(4) 根据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街镇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

关救灾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街镇请求，组织协调武装部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

（6）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必要时请求市发改局支援。供电部门做好电力保障工作。通信运营单位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务局指导开展灾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和除险加固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灾区水利工程应急供水工作。沂沭河水利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直管河道防洪工程设施的鉴定、评估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应急抗旱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罗庄交通分局组织开展灾区公

路的抢通保通、灾后重建和运输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罗庄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因灾害导致的环境监测等工作，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区地震台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街镇或者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街镇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区广播电视台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在市应急管理局指导下，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地街镇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

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业人口 15% 以上、20% 以下，或 100 万人以上、150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按程序向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决定。

5.2.3 响应措施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召开会商会，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街镇参加，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参与市级组织的灾情会商会。

(2)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要求，率有关部门或派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的前方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会同上级派出的联合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人

员。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灾情变化、救助工作进展等有关情况，做到信息共享。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根据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要求，视情向灾区派出专家工作组，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可请市应急管理厅派出专家支援。

(4)根据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街镇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请求支援，指导、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协同做

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街镇请求，组织协调武装部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

(6)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罗庄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区地震台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监测、烈度评定等工作，

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对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7)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指导灾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网信办、区广播电视台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受灾地街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报请区政府审定后，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

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0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

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区有关部门和受灾街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区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派出的工作组，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掌握救灾工作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街镇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发改局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

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承保机构做好理赔服务。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街镇请求，组织协调武装部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

(6)区卫健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街镇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8)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街镇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核定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9)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万间或300户以上、3000间或1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5%以上、10%以下,或30万人以上、50万人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应急管理局主

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区政府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灾害救助工作。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区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灾害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按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街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判断,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及时下拨市级和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依据街镇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

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区发改局紧急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协同做好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受灾人员转移等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协调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灾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应急管控，协助组织灾区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协同做好有关救灾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受灾街镇请求，组织协调武装部参加救灾工作，必要时协助做好救灾物资运送、接卸、发放等工作。

(6)区卫健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

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区或经济欠发达、救助能力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当地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社会关注度较高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区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向相关街镇通报，所涉及街镇要立即启动街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启动三级以上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乡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申请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按相关政策拨付市级和区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根据受灾街镇申请，及时调运生活类救灾物资，视情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局请求支援，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受灾地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对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运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相关街镇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并及时报区财政局、

区应急管理局。

6.1.4 支持社会各界开展社会救助。鼓励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及慈善组织等依法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各级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管理局于每年8月下旬开始组织各地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街镇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街镇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党委和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街镇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于每年10月初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申请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拨付后，区级和街镇财政部门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安排资金

情况以及灾情、财力、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于12月下旬将冬春救助资金拨至街镇，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2.4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衣被等物资，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根据地方申请调拨区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市级救灾物资支持。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灾区街镇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3.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3.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

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保障安全。

6.3.4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评估小组，根据街镇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部门核定的倒损房屋情况，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3.5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街镇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结合补助标准和年初预算安排，研究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下达区级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必要时，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程序向申请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3.6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收到街镇上报的绩效评估结果后,应派出工作组通过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地方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6.3.8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协同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资金、队伍、物资、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

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保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所需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资金保障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资金,应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多渠道筹集,保障应急救助工作需要。

7.1.1 区政府和街镇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各级应保障好救灾资金投入,完善灾害救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逐步建立完善资金长效投入机制。

7.1.2 区政府和街镇应按照工作分级负责、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确保工作所需。

7.1.3 区政府和街镇的财政部门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应当按规定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证应急处置所需资金。

7.1.4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不足

时，各级应通过动支预备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需要。

7.1.5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灾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区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应急恢复重建预算内投资。

7.1.6 各级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7 充分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的救助作用，鼓励、督促保险公司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缩短理赔时效。

7.1.8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街镇应建设救灾物资储

备库（综合应急物资库），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站。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各级储备库（站）建设应统筹考虑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级和街镇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较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依托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立救灾物资调运配送中心。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

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向重点地区适当前置部分重要救灾物资，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区政府依法实施应急征用，被征用的财产使用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财产被征用或者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平均价格给予补偿。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工信局、罗庄区信息通信发展办事处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加强区级灾害救助管理

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山东省救灾和物资保障管理系统，逐步将不同涉灾部门的物资装备、运力保障、应急救助（救援）队伍、灾害信息员队伍等纳入信息管理平台，不断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提升快速反应能力。

7.3.3 加强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确保重大灾情及时准确上报。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应根据实际需要和灾区请求，及时协调医疗卫生资源进行支援。必要时，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应急救助工作。

7.5 交通运输保障与治安维护

7.5.1 交通运输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提供足够运力，保障救灾人员、物资优先运输，保障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快速、安全抵达灾区。

7.5.2 应急救灾期间，对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优先通行。

7.5.3 根据救灾需要，灾区街镇

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对进出灾区的道路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抢通保通等相应交通管理和保障措施,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7.5.4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根据指令按有关规定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稳定,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灾区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做好维护稳定工作。

7.6 装备和设施保障

7.6.1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须的设备和装备,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政府和街镇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社区)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6.2 区政府和街镇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

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和街镇应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6.3 区政府和街镇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保障灾区用水、用电、用油的基础设施安全运行。水务、住建、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保障灾区应急供、排水等工作;通信、电力部门(单位)保障灾区通讯、电力畅通。

7.6.4 加强基层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各级政府应为救灾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鼓励支持为救灾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抢险救援队伍战斗力。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和灾情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具备相应资质和救灾能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救灾工作，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作用。

7.7.2 建立专家队伍。各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沂沭河水利管理、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林业、地震、消防救援、电力、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应建立专家队伍，视情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损失评估、灾害救助、心理抚慰、医疗救助等其它救灾工作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完善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街道）和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业务培训，及时规范报送灾情信息。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8.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8.3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

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需求引导、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8.4 按照上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部署，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8.5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镇、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工作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7.9.1 依托应急管理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健全与地震台、自然资源等部门间协作共享机制，逐步建立我区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7.9.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林业、地震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域警示图表，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

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救灾救助政策理论研究。

7.9.4 建立健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加强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9.5 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9.6 教育部门牵头灾区因灾受损校舍修复加固；保障灾区学校（幼儿园）按时复学复课，及时为受灾师生提供心理抚慰和疏导。

7.10 宣传和培训

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

传，提高公民防范意识和科学自救、互救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业务培训，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对灾害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志愿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应对处置突发自然灾害的专业素质和能力。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较大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因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重要情况或在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不当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

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的

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4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并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

8.3.5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